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總字第109090033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大型沒收/扣押物（玫瑰石（原石）17顆/總重量581.9公斤），有意承購者，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屆時到場登記購買。

依據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11月13日檢總卯字第10909010020號函核准辦理。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- 1、拍賣日期：109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。
- 2、拍賣地點：本署地下一樓停車場（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。
- 3、拍賣物品：玫瑰石（原石）17顆/總重量581.9公斤。
- 4、起 拍 價：每公斤新臺幣130元整（總重量581.9公斤）。
- 5、開放物件觀覽：109年11月26-27日。
- 6、物件放置地點：本署地下一樓停車場（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。
- 7、拍賣方式：玫瑰石（原石）17顆/總重量581.9公斤整批一次拍賣，以出價最高，且超過核定底價，經主持人呼叫3次並當場繳清價金者（現金）為承買人，至拍賣完畢為止，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件拍賣於本署公告欄辦理門首公告外，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登錄拍賣相關資訊。

2、承購人(拍定人)應當場提示身分證、印章以供登記。

3、拍定人於得標之日起7日內需將其得標之玫瑰石(原石)17顆移出本署地下一樓停車場，本署不負保管之責。

本件業務承辦人林逸群/電話：(03) 8226155轉135



檢察長俞秀端